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目前，全国政府性基金共计20项，由税务部门征收的有13项，具体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2024年1月1日停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部分省份征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部分省份征收）、水利建设基金（部分省份征收）、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本书对已停征以及只在部分省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不予介绍。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一、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缴费主体	凡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的 单位和个人 ，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费人。
费率	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3%
	地方教育附加的费率为2%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对海关代征的 进口 商品增值税、消费税， 不征收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对 出口 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 不退还 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
直接减免可退	对由于 减免 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 可同时退还 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 要交	经税务部门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征范围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优惠政策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免征 教育费附加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半征收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 不超过10万元 （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 不超过30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管理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费时间、缴费地点、缴费期限比照增值税、消费税的相应规定，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多选】关于教育费附加减免规定，下列正确的有（ ）。

- A.先征后返增值税，一般不返还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 B.即征即退增值税，一般不退还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 C.先征后退增值税，一般不退还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 D.由于减免增值税发生退税，退还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 E.出口货物退还增值税，退还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答案：ABCD

解析：选项E，出口货物退还增值税，不退还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

概述	文化事业建设费，是指国家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拓展文化事业资金投入渠道而对 广告、娱乐行业 征收的一种政府性基金	
缴费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 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注意】 广告服务的缴费主体不包括个人，而娱乐服务的缴费主体包括个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 单位和个人	
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 广告服务接受方 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广告服务	包括广告 代理 和广告的 发布、播映、宣传、展示 等
娱乐服务	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计费方法	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的费率 计算应缴费额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 3%
	扣缴义务人：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 3%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计费 依据	广告服务：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 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 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注意： 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 合法有效凭证 ，否则，不得减除
	娱乐服务：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 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 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 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 免征 文化事业建设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 的缴纳义务人， 免征 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 中央收入 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对归属 地方收入 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
征收管理	缴纳义务发生时间、缴纳地点、缴纳期限与增值税相同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单选】（2024年）2024年3月，某广告公司（一般纳税人）提供广告宣传服务取得收入价税合计848000元，提供广告设计服务费取得含税收入212000元，该广告公司本月应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元。

A.30000

B.22000

C.6000

D.25440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答案：D

解析：广告设计服务不属于广告服务，无须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 $\times$ 3%=848000 $\times$ 3%=25440（元）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 就业保 障金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孰低）
------------------	---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残疾人 就业保 障金	2. 优惠 (1)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规定。 (3)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相关解释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	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年以上 （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
		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差额	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 可以不是整数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相关解释	安排残疾人就业要求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 不得重复计算。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名 残疾人就业计算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相关解释	监管及上限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四、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概述	目的：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包括 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企业 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应缴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2026年新增）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由中央财政从 年度公共预算 中予以安排（不含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安排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可再 生能 源电 价附 加	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缴费主体	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计费方法	应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征收标准
	优惠政策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征收管理	按月征收，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根据全年实际销售电量，于次年3月底前进行汇算清缴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可再生 能源电 价附加	申报方 式（新 增）	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属地管理的自备电厂企业自发自用电量，按月自行申报缴纳，由税务部门征收。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由省级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按月自行申报缴纳，由税务部门征收。
		省级电网企业、属地管理的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根据全年实际销售电量（自发自用电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汇算清缴。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概述	是国家为扶持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 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缴费主体	除西藏自治区外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电力用户
征收范围	对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 全部销售电量 加价征收
优惠政策	下列电量实行 免征 ： 1.农业生产用电量； 2.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由买入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 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缴纳的其他电量。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计费方法	应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销售电量（扣除免征电量） ×各地征收标准
征收管理	按月征收。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属地化管理自备电厂根据全年实际销售电量，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全年应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清算和征缴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六、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2026年新增）

概述	是指为促进核电事业发展，规范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缴费主体	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5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
计费方法	按照核电厂已投入商业运行5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征收标准为0.026元/千瓦时。 计算公式为：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销售电量×征收标准
征收管理	按年申报。核电厂应于每年1月申报缴纳上年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和应缴纳的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七、森林植被恢复费（2026年新增）

概述	是因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规定缴纳的政府性基金。
缴费主体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计费方法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计费方法	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	--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计费方法	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1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1款、第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款、第2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款、第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	---



第三节 政府性基金

计费方法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 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 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征收管理	按次征收。缴费人依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